

新编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外 国 法 制 史

皮继增 主编

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外 国 法 制 史

主 编 皮继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皮继增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1

ISBN 7-5620-1761-1

I . 外… II . 皮… III . 法制史 - 世界 IV .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8324 号

责任编辑 党亚萍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1.75 印张 315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761-1 / D·1721

印数:6 001 - 10 000 册 定价:16.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发行部)62229278(总编室)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郑 秦			
编委会副主任	任中杰	李树忠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任中杰	刘亚平
	李 国	李树忠	陈 珍	高浣月
	张晓琴	郑 秦	欧阳峰	高伟佳
执行编辑	牛 伟	陈亚莉	高伟佳	(主任)

出 版 说 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 1994 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 30 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质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多次加印。

随着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丰富，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调整以与之相适应，为此，我院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 15 年的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我们相信，有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政法大学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本套新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新教材还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的法律及各学科建设的发展，不断融进新的研究

成果，对扩大学生的知识含量、学术信息有很大的帮助。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来确定写作特点，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校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外国法制史》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皮继增，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皮继增：导言，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

陈丽君：第九章，第十章。

曾尔恕：第三章，第七章。

崔琳琳：第一章，第八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编 古 代 法

概述 (9)

第一章 古代法综述 (14)

 第一节 《汉谟拉比法典》 (14)

 第二节 《摩奴法典》 (22)

 第三节 雅典“宪法” (35)

第二章 古罗马法 (48)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48)

 第二节 罗马法关于法律的概念、分类和渊源 (57)

 第三节 罗马法的基本内容 (61)

 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72)

第二编 中世纪法

概述 (79)

第三章 日耳曼法	(83)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发展及基本特点	(83)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90)
第三节	日耳曼法在西欧法制史上的地位	(99)
第四章 教会法	(103)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103)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106)
第三节	教会法的内容	(109)
第四节	教会法的特点、作用和影响	(114)
第五章 伊斯兰法	(117)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及发展	(117)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126)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	(130)
第四节	当代伊斯兰法的主要制度	(142)

第三编 近现代法

概述	(151)	
第六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盎格鲁撒克逊法概述	(159)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160)
第三节	英国宪法	(176)
第四节	英国的财产法	(183)
第五节	英国的侵权行为法	(189)
第六节	英国的契约法	(194)
第七节	英国的刑法	(198)
第八节	英国的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200)

第七章 美国的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美国的宪法	(211)
第三节 美国的商法	(224)
第四节 美国的社会立法	(233)
第五节 美国的刑法	(236)
第六节 美国的司法制度	(245)
第八章 法国的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法国法律制度概述	(253)
第二节 人权宣言	(259)
第三节 法国的宪法	(265)
第四节 法国的民法	(273)
第五节 法国的刑法	(281)
第六节 法国的行政法	(287)
第七节 法国的司法制度	(293)
第九章 德国的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德国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德国的宪法	(304)
第三节 德国的民商法	(312)
第四节 德国的经济法	(321)
第五节 德国的刑法	(325)
第十章 日本的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日本明治维新前的法制概况及资产阶级 法的产生	(331)
第二节 日本的宪法	(333)
第三节 日本的民法	(341)
第四节 日本的刑法	(345)
第五节 日本的经济法	(350)

第六节 日本法院组织及诉讼制度	(354)
参考书目	(361)

导　　言

外国法制史是法史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世界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实质、特征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科学。具体的讲，它主要研究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研究法律表现形式的历史发展，如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文件、立法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和相互影响等；二是研究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如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的基本内容，以及这些内容的沿革关系。为了准确把握这一门学科的研究内容，必须明确它与相关学科的区别和联系。

首先是外法史与政治制度史的关系。法律与政治是密不可分的，研究法律制度不可能完全脱离政治制度。因为离开政治制度往往不能了解法律制度的本质和特点。另外，基本政治制度一般是由宪法来规定的，阐述宪法的内容就必然涉及政治制度。但是外法史又有别于政治制度史，因为它只研究最基本的政治制度，而不是研究政治制度的所有方面。

其次是外法史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综合研究整个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它综合和概括了法制史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阐明法的本质、特点、历史类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制史则不同，它必须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实事求是地具体阐明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揭示其特点、本质和基本规律，所以二者既有直接密切的关系又有区别。

再次是外法史与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关系。制度史和思想史有着更加密切的联系，因为：一方面，历史上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体现

了某些思想家的法律思想。西方宪法中的分权原则，充分体现了洛克、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思想和学说。另一方面，有一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学说汇纂》是古罗马法学家学说的汇编，又是罗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著名法学家布拉克顿的著作《英国法注释》，是对普通法精辟的论述和总结，不仅是学习英国普通法的主要教材，而且司法机关也加以引用。但外法史在分析法律文献或制度时，着眼点不在于法律思想本身，而在于受到这种思想影响的法律文件和法律制度，并给予科学的说明。

最后是外法史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每一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的专长，其任务在于阐明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外国法制史则不同，它既不是研究法律现象某一方面的历史，也不是各个法律部门史的简单凑合，而是对于各个法律领域丰富的历史材料从客观上进行研究，揭示其最本质的特点和规律，从而为各个法律部门专史的研究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外国法制史与部门法学及部门法史的研究，绝不能互相代替，但它们能相互借鉴、充实和影响，是历史和现实、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及教学课时决定了这门课的体系。本教程的体系分为古代、中世纪、近现代三个部分，采取从古到今、依次排列、逐章论述的体例，特别是近现代部分，以国别为章节，阐明其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以期使人能有一个整体的清晰的了解。

本教材的前两章，即古代法综述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属于古代部分，也是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为了突出重点，古代法综述一章把东方两河流域法、古印度法和西方早期希腊法，简明扼要地以法典作为线索加以阐述，古罗马的法律制度，因为它的历史影响和作用，作为古代法的重点单列一章加以分析和研究。众所周知，罗马法是在希腊法基础上发展起来而高于希腊法的奴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对奴隶制占有关系，特别是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关系，都作了详尽而明确的规定。深入探讨罗马法，对我国当今法

律制度的建设也是有现实意义的。

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在西罗马帝国崩溃的基础上与封建国家同时产生的，是罗马帝国奴隶占有制的危机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形成与侵入西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氏族制度解体两种过程结合发展的结果。在其早期阶段，日耳曼人于公元5世纪入侵罗马帝国，并在其废墟上建立了一系列的“蛮族”国家；同时，日耳曼人的另一支盎格鲁·撒克逊人侵入了不列颠，建立了许多封建国家。在这些国家中盛行日耳曼各部落的习惯法，并在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了《萨利法典》等一系列“蛮族法典”，形成了日耳曼法。日耳曼法对西欧各国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西方两大法系的最早形成及历史渊源，就是从日耳曼法开始的。进入封建社会的发达时期与晚期后，各国法律制度出现了很大差异。在西欧大陆因商品经济的发展，广泛采用了罗马法，使罗马法逐步复兴，促使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相互融合，为后来形成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奠定了基础。在不列颠，则因11世纪诺曼人的入侵，在日耳曼法的基础上，创立了“普通法”，奠定了英吉利法系的基础。另外，中世纪西欧因天主教会居于至尊地位，教会法一时成为西欧重要的法律，甚至排斥世俗法，形成一支独具特色的法律体系。教会法潜在的理论性影响、独特的婚姻理论和原则、刑法及诉讼方面的制度以及解决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等，至今仍在影响着西方世界的政、法律和道德生活。

同欧洲有着悠久历史交往的阿拉伯地区，创建了别树一帜的伊斯兰法，它以《古兰经》为主要的法律渊源，随着穆斯林国家的对外扩张和形成横跨欧、亚、非三洲的阿拉伯封建帝国的过程，伊斯兰法得以广泛传播，形成了阿拉伯法系。这一法系所形成的原则、制度当今也仍然在一些穆斯林国家中适用。

这一历史时期，不仅时间长，而且各国法的形式多种多样，纷繁复杂。因此我们按照几种具有较大影响的法为线索加以学习研究。以日耳曼法、罗马法复兴、教会法、伊斯兰法为主，从宏观上概括封建法发展的若干特点，从而认清封建法的本质、形式、作用

和影响，总结其发展规律，弄清各封建国家的源流关系。

近代资产阶级各国的法律制度，虽各有特征，但仍有其共同点：与“自由”资本主义相适应，宣扬“民主”、“自由”、“平等”，强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强调资产阶级法制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确立了资产阶级民法、刑法和司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显然，它同封建法律制度的维护君主专制、等级特权、人身依附等原则相比，无疑是一大进步。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际上的不平等，以更加隐蔽的形式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就资产阶级各国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的外部特征而论，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可分为两大主要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前者以罗马法为基础，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包括仿效法、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后者主要指以源于日耳曼法的普通法为基础的英美国家，以及仿效它们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

19世纪70年代以后，“自由”资本主义开始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是：委托立法盛行；立法大量增加；英美法系出现了成文法排挤判例法的趋势，而大陆法系中判例的作用有所提高；私有财产权无限的原则逐步为限制财产权和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原则所代替；契约自由原则日益受到限制；适应统治者的需要，颁行了大量的刑事特别法，普遍出现了司法之外的镇压；在工人运动压力下，实行了一些改良措施，减少了对选举权利的限制，增加了社会立法；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有所扩大，地位有所提高。这些变化，在现代时期尤为明显。

近现代的英、美、法、德、日各国的法律制度，本教材也各列专章分别论述了它们从中世纪至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同时也注意到了同一类型国家法律制度的比较和联系及它们相互继承和融合的关系。

俄国的十月革命后，列宁、斯大林领导的苏维埃政权，重视革

命法制，进行了积极的立法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推动经济活动顺利进行。1922年苏联转入和平建设，法制建设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

外国法制史是一门基础学科，在于给同学们较为全面、系统、准确和丰富的法律史知识，使同学们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站在新的高度，在世界范围内，从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角度，去认识法的本质和作用，从而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进行思考和探索。因此，学习外国法制史对我们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其表现是：

1. 学习外国法制史，可帮助我们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学习和研究外国法制史只有以马列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正确认识外国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和发展规律。因而通过学习可以帮助我们树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问题，并加深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发展规律的认识。

2. 学习外国法制史，可扩大知识领域，为掌握全面的法学知识打下坚实的基础。世界上各国的法制历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创立了许多重要的法律制度，其中，许多制度沿用至今。如果对这些制度的起源、形成、演变有所探讨，弄清其来龙去脉，将会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例如，起源于中世纪英国的陪审制度，最早是为了保护国王的土地利益由土地的认证人、陪审人到公诉人，最后形成起诉陪审团（即大陪审团）和审判陪审团（即小陪审团）。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陪审制只是一种民主的形式。这对认识我们社会主义的陪审制度有更深刻的意义。

3. 学习外国法制史，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供有益的借鉴。法律的发展不能割断历史，发展创造“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所以，离开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就谈不到创造和发展。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现实与历史的这种批判继承关系是人类一切文化现象发展的规律，也是法律发展的规律。从世界范围来说，每个国家和民族在历史上对法律都作出过贡献，也都有自己的局限性。我们应该正确认识中和外的关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总结外国法律发展的历史经验，批判吸收其中有用的东西，这对健全我国法制，推动法学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借鉴意义。

第一编 古代法